

临翔区学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(要素)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机构信息	基本信息	学校基本情况，包括历史沿革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地点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基本条件、机构职能、联系方式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县政府网站教育体育专栏、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
		规章制度	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，学校值周值班等常规工作安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
		教师管理	学校教职工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，各类晋级和评优评先情况，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考察任免情况、考勤情况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
		发展规划	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

2	服务信息	财务信息	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、基本建设与维修、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标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；学校经费收支情况，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；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县政府网站教育体育专栏、或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
		招生信息	学校招生的计划、范围、对象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、录取办法，奖学金、助学贷款、助学金、勤工俭学和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、审批程序和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县政府网站教育体育专栏、或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
		收费信息	学校收费的类别、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范围、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
		安全管理	学生住宿、用餐、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，自然灾害、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	√		√	